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北区垃圾处置终端运行考核评价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新大陆采竞搓[2023]00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北区垃圾处置终端运行考核评价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

（一）乙方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及绩效评估评价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项目资料数据的秘密。

（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评估、绩效评估评价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评估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四）愿意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考核评价服务	210649
2	环保检测服务	209155
3	报告编制服务	34859
4	其他费用	40337
总价（含 6 %税）		495000

1.4 结算方式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北区垃圾处置终端运行考核评价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评价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等），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的服务费，甲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

1.5.1 提供时间：4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约定服务。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项目所在地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为保障常州市新北区光大常高新生活垃圾焚烧厂及 4 座垃圾中转站规范作业、安全运行，保障财政支出准确，有效防止二次污染，提升运营质量，甲方拟聘请乙方依据《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服务。对光大常高新生活垃圾焚烧厂依据《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开展全面日常运行管理考核评价，对基地垃圾压缩站、大名城垃圾压缩站、澡江垃圾压缩站、浦江垃圾压缩站和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厂按省住建厅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全年开展两次环保检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5.4 服务内容：

（一）考核评估及环保检测的形式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垃圾处置终端现状，拟通过专家半年度检查评估服务和监督性环保检测方式，对基地垃圾压缩转运站、大名城垃圾压缩转运站、澡江垃圾压缩转运站、浦江垃圾压缩转运站和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厂的运行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考核评估和检测。根据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评估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对本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中转站形成全过程、全方位考核评估态势,满足政府专业性监管的需求,提高政府监管的公信度,促使运营方自律规范运营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

(二) 服务范围和内容

1、考核评估服务

服务范围:基地垃圾压缩转运站、大名城垃圾压缩转运站、澡江垃圾压缩转运站、浦江垃圾压缩转运站和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厂

服务内容:含计量数据、安全运行、环保排放、设备维护、环保检测、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六个方面:

1)计量数据检查评估:对运营方垃圾计量、接收、和数据报送等行为进行考核评估,建立有效的计量系统并保证稳定运行。

2)环保排放检查评估:对运营方环保措施落实及各污染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3)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对全厂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行考核评估,检查运营方是否制定科学的设施维护和垃圾处置方案,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4)设备维护水平检查评估:对运营方全厂生产运行工艺控制进行考核评估,检查运营方是否按规定做好各类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停炉并保障各类设备及系统的正常使用评估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5)环保检测检查评估:对焚烧厂及转运站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性检测与运营方提供环保检测报告结果的检查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运营方全厂环保检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6)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检查评估:对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是否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承诺进行的检查评估。

2、环保检测服务

由乙方或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江苏省住建厅文件要求对检测垃圾理化特性、渗滤液处理等共8项指标进行阶段定期检测,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监测报告,与各处置设施自行检测结果进行比对分析,验证各垃圾处置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具体检测内容重点检测指标及检测频次按照下表要求:

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厂及 4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检测一览表

(其中 1-7 为新北区光大常高新生活垃圾焚烧厂检测指标, 8 为基地垃圾压缩转运站、大名城垃圾压缩转运站、溧江垃圾压缩转运站、浦江垃圾压缩转运站检测指标。)

项目	厂数	测点数	次/天	次数
1.垃圾理化特性				
生活垃圾理化特性(垃圾成分、容重、含水率、热值)	1	2	1	2
炉渣热灼减率(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浸出毒性、烷基汞、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热灼减率)	1	3	1	2
2.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进水水质(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1	1	2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	1	1	1	2
3.飞灰预处理				
飞灰浸出液(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浸出毒性、有机汞、无机氟化物、氰化物)	1	1	1	2
二噁英类	1	1	1	2
4.土壤(3个点位)				
土壤(45项全指标)	1	3	1	2
5.噪声				
噪声	1	8	1	2
6.大气污染物				
厂界恶臭(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1	5	3	2
大气污染物(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镉、铅、非甲烷总烃)	1	3	3	2
厂界恶臭(二噁英)	1	5	3	2

大气污染物(二噁英类)	1	3	3	2
7.地下水				
地下水(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硬度(以碳酸钙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4	1	2
8.垃圾中转站(基地垃圾压缩转运站、大名城垃圾压缩转运站、溧江垃圾压缩转运站、浦江垃圾压缩转运站)				
厂界恶臭(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4	3	2

1.5.5 服务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

- (一) 召开项目启动会。
- (二) 现场调研收集资料。
- (三) 成立台账审核组，审核台账，生产报表，列出疑问点。
- (四) 每半年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台账核查，检查前一次问题闭环情况。
- (五) 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检测。
- (六) 出具半年度检查报告和检测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资料审查

乙方应在考核评估期间针对运营方的运营相关基础材料及文件报送内容是否完整、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文件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项目进行审查。运营方提供的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日报、运营周报、运营月报、运营年报、年度运营计划、消耗品使用记录、设备检查/调整/整改/保养与维修记录、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炉渣与飞灰填埋、烟气及废(污)水及渗滤液常规污染物检测报告等项。

1.6 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按甲方整体思路和要求，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客观、公正、规范地组织实施现场测评。

(二) 乙方按甲方指定(商定)日期和要求组织实施考评工作，并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在每半年度第 15 个工作日前提交报告。报告应能够全面如实的反映当次考核结

果，保证考核的客观、公正性。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号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玄武支行

账 号：

账 号：480659274459

电 话：

电 话：025-87783121

传 真：

传 真：025-87783121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